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的为发表法

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股东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8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5,218,180 股(含)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
珠海祥博	指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4 年、2025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菲斯罗克”，证券代码为“875068”。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 司 名 称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3LED2F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慧鹏
注 册 资 本	7255 万元人民币
登 记 机 关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6-04-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健康大道 39 号天易科技自主创业园 1 号研发办公楼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导航终端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在制度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

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曾军高、曾闽高、曾赟、郑剑，4 名投资者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材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

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在册股东名单，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121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4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125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届时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不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股东同意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均为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曾军高，男，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1197403*****。

2、曾闽高，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02197811*****。

3、曾赞，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422198512*****。

4、郑剑，女，197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0403197605*****。

本次发行对象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申报材料前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并向公司提供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新三板开户证明》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已经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以其合计持有的珠海祥博7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

查，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珠海祥博股权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产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资产情况

1、珠海祥博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祥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980370721
法定代表人	曾军高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登记机关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4-06-1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 2 号厂房 8 层 A、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军高	385.00	385.00	35.00%
2	菲斯罗克	330.00	330.00	30.00%
3	曾闽高	210.00	210.00	19.09%
4	曾赞	105.00	105.00	9.55%

5	郑剑	70.00	70.00	6.36%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股权权属清晰，曾军高、曾闽高、曾赞以及郑剑所持珠海祥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珠海祥博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珠海祥博设立

2014 年 6 月 17 日，股东刘晓英、王玲、曾闽高决定出资成立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东刘晓英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股东王玲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曾闽高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公司的盈亏由全体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4 年 6 月 1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斗门内名称预核【2014】第 zh1406160025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斗门核设通内字【2014】第 zh14061800309 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3000036006。设立时，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晓英	35.00	70.00%
2	王玲	10.00	20.00%
3	曾闽高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9 月，珠海祥博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 日，王玲与曾闽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玲将其所持有珠海祥博 10 万元的出资额，即占珠海祥博 20%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闽高。

2015 年 9 月 1 日，刘晓英与曾军高、曾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晓英将其所持有珠海祥博 27.5 万元的出资额，即占珠海祥博 55%的股权以 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军高；将其所持有珠海祥博 7.5 万元的出资额，即占珠海祥博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赞。

2015 年 9 月 1 日，珠海祥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到 100 万。其中，曾军高增加 27.5 万元，曾闽高增加 15 万元，曾赞增加 7.5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斗门核变通内字【2015】第 zh1509080005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祥博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980370721。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55.00	55.00%
2	曾闽高	30.00	30.00%
3	曾赞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20 年 9 月，珠海祥博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 日，珠海祥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增加一名新股东郑剑，新股东郑剑增加人民币出资 100 万元。股东曾军高增加人民币出资 495 万元，股东曾闽高增加人民币出资 270 万元，股东曾赞增加人民币出资 135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粤珠核变通内字【2020】第 4404001200004269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祥博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550.00	50.00%
2	曾闽高	300.00	27.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曾赞	150.00	13.64%
4	郑剑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4）2025 年 12 月，珠海祥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1 月 27 日，珠海祥博股东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分别与菲斯罗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曾军高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165 万元股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曾闽高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90 万元股权以 1,636.3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曾赞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45 万元股权以 818.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郑剑将其持有的珠海祥博 30 万元股权以 545.4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菲斯罗克。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珠海祥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5 年 12 月 15 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粤珠）登字【2025】第 44040022500322829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珠海祥博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珠海祥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军高	385.00	35.00%
2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30.00%
3	曾闽高	210.00	19.09%
4	曾赞	105.00	9.55%
5	郑剑	70.00	6.36%
合计		1,1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珠海祥博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事项。

3、珠海祥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导航、

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珠海祥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祥博的主营业务为聚焦惯性导航领域高精度旋转定位与姿态控制技术，主要从事转位机构及其核心部件、测试转台等精密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珠海祥博的主要资产

(1) 土地房产

根据珠海祥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无自有土地和房产。

(2) 专利

根据珠海祥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现拥有如下 14 项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珠海祥博	一种三轴转位机构	2024228031688	实用新型	2025.10.31
2	珠海祥博	一种双轴转位机构	2024225737266	实用新型	2025.08.22
3	珠海祥博	一种微型三自惯组的双轴转位机构	2021222984200	实用新型	2022.02.01
4	珠海祥博	一种小型化高可靠性双耳端齿盘锁紧装置	2021222983180	实用新型	2022.02.01
5	珠海祥博	一种 MEMS 惯组寻北调制装置	2021222982489	实用新型	2022.02.01
6	珠海祥博	旋变解算模块	2021205729916	实用新型	2021.11.23
7	珠海祥博	小型双轴无刷测控板	2020210358983	实用新型	2021.01.12
8	珠海祥博	双轴转位机构	2020210344726	实用新型	2020.12.08
9	珠海祥博	一种三轴测控板	2020210344942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	珠海祥博	一种飞行器三自	2017206620280	实用新型	2018.06.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惯组双轴转位机构			
11	珠海祥博	一种电动无磁转台驱动装置	2017206610931	实用新型	2018.03.02
12	珠海祥博	一种单轴偏频台的锁定机构	2017206619902	实用新型	2018.02.13
13	珠海祥博	一种飞行器的惯组自锁定机构	201720661611X	实用新型	2017.12.26
14	珠海祥博	一种高精度卧式转台	2025212030904	实用新型	2026.05.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现拥有的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法律纠纷。

5、珠海祥博的重大债权债务

（1）对外担保

根据珠海祥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珠海祥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珠海祥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珠海祥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珠海祥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珠海祥博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非现金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 珠海祥博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 号），珠海祥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

额为 11,819.09 万元、资产净额为 6,208.94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879.86 万元。

2. 珠海祥博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珠海祥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珠海市祥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20,883.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九）款的规定，根据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定向发行前，曾军高、曾闽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曾军高预计持有公司 2,609,090 股、曾闽高预计持有公司 1,423,140 股，合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8%，且二人为亲兄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曾军高、曾闽高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曾军高、曾闽高与挂牌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收购珠海祥博 30%的股权事宜，于 2026 年 6 月做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珠海祥博 70%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前述事项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因此，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即 2024 年度）；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即 2025 年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第一次成交金额（万元）	6,000.00	
②第二次成交金额（万元）	14,350.0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③标的公司（万元，2025 年）	11,819.09	6,208.94
④孰高（②，③）	14,350.00	14,350.00
⑤累积计算的成交金额（⑤=①+④）	20,350.00	20,350.00
⑥挂牌公司（万元，2024 年）	89,934.91	50,941.46
⑦占比=④/⑥	22.63%	39.95%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不满足“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综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非现金资产已进行评估，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所有议案均经有表决权董事全票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次会议应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所有议案均经有表决权委员全票通过。

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040,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所有议案均以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41%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召开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相关规定的事项，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标的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

标的公司已经与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股票登记和限售安排、协议的成立和生效、陈述与保证、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并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菲斯罗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本次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7.1 业绩承诺

基于双方的平等友好协商，业绩承诺人向甲方承诺：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每年度分别称为“**单个业绩承诺期间**”，三个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公司考核净利润（“**考核净利润**”，具体指考核净利润应当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且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0 万元，整个业绩承诺期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000 万元。各方确认，因国家国防装备型号计划调整原因导致原本订单不能按预期实现，则对应业绩承诺在该范围内予以豁免。

7.2 业绩审核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菲斯罗克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前述单个业绩承诺期间结束后 120 日内，标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与考核净利润的差额，均应当根据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7.3 业绩补偿

当考核净利润等于或超过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人不需要对甲方进行补偿。当考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业绩承诺人应当按本协议之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确定方式如下：

如（1）标的公司 2026 年的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的承诺净利润的 90%，或（2）标的公司 2026 年及 2027 年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及 2027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或（3）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累计考核净利润低于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业绩承诺人应当

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盈利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股权交易价款金额-已补偿的现金

如果前述当期现金补偿数额小于或等于零（0）时，取值为零（0），对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甲方不予退还。

上述补偿计算公式中，截至当期累计考核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间之初至当期期末考核净利润之和；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为业绩承诺期间之初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7.4 补偿支付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款至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甲方可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减值额超已补偿金额的，乙方另行补偿，合计不超交易对价。

7.6 超额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团队超额完成业绩目标，设置超额业绩专项奖励，规则如下：

7.6.1 奖励触发条件：对赌期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对应累计承诺净利润，即触发超额业绩奖励。

7.6.2 奖励计提标准：奖励总额 =（三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 -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计提比例，计提金额（低于交易额的 20%或超额部分的 100%），具体计提比例由菲斯罗克董事会另行审议确定。

7.6.3 奖励发放对象：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核心经营人员，发放名单及分配比例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菲斯罗克备案。

7.6.4 发放前提：标的公司完成对赌期全部业绩考核，无未了结的业绩补偿义务，且核心团队服务绑定协议正常履行，无核心人员违规离职情形；分红安排按约定执行，无未解决的分红相关争议。

7.6.5 发放方式：在对赌期届满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菲斯罗克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菲斯罗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发放。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发行对象所持

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指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次承诺业绩完成后解锁，具体安排以《股份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廖佳勋

廖佳勋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